公 職 人員財產申報表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副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 劉國傳 |服務機關| 職稱 報日 102年12月23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百新 (二)不動產 1. 土地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取 登記(取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持分) 得)時間 得)原因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875-0000 1000 分之 75年09月 429 張百新 買賣 (超過五年) 地號(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8 12 日 土 地 動 情 形 面積(平方 | 權利範圍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 ( 持 分 ) 本欄空白 · 2.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取 登記(取 建 物 標 禾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持分) 得)時間 得)原因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00000-000 75年09月 135.40 全部 張百新 買賣 (超過五年) 建號 25 日 建 物 動 形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建物 標 所有權人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持 分 ) 公尺)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登記(取 登記(取 種 總噸數船籍港 類 所 有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登記(取 登記(取 牌 型 號 汽 釭 容 量 所有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國籍標示 登記(取 登記(取

及編號

所 有

式

本欄空白

製造廠名稱

得)原因

得)時間

取得價額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有	人	外	幣 約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951,244 元)

(七) 存款 (指新量幣、外	下一个私人(總金額	・ 州室市 14,	901, 244 76)		•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國傳		484,976
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劉國傳		454,656
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國傳		1,200,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板橋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國傳		214,9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 橋郵局埔墘分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國傳		369,420
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國傳		268,715
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國傳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國傳		879,1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劉國傳	0.90	26.93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5,987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1,275,200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1,139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1,100,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998
臺灣銀行北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2,324
臺灣銀行北府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 橋郵局海山分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180,102
板橋信用商業銀行民族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15,004
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15,46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3,0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百新	í	50,965
花旗商業銀行雪梨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百新	3,295	88,342.24
花旗商業銀行雪梨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張百新	217,852	5,840,829.9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140,727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91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額	或折	合新雪	臺幣
板信商業銀行			張百	新		;			591				10	新	臺幣	Ţ		144		** .	5,	910
2. 債券 (總1	賃額:	新臺	幣	j	元)									_								
	代 碼		有	人買	賣	機構	<b>事</b>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額	或折个	<b>今新</b> 雪	臺幣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憑證 (	總價	貫額:	新臺	幣 2	2, 134	, 81	7元)						<b>!</b>				ł		<u> </u>		
	'	有	人	受託	投	資機:	構	單 位	婁	票 (		價 _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額	或折台	<b>含新臺</b>	<b>養幣</b>
聯博全球高球成 長	1			台北板橋		邦銀:	行	7,30	1.09:	5	-	4	. 65	美	金	-				1,016	,041	.37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	劉國傳	<b>掉</b>		台北板橋		邦銀:	行	34	2.516	5		50	. 39	美	金 .					516	,530	.13
貝萊德世界礦業	劉國傳			台北板橋		邦銀:	行		99.6.	3		43	. 72	美:	金					130	,358	.91
富蘭克林潛力組 合	劉國傳	事		台北板橋			行	31:	2.913	3		50	. 39	美:	金					471	,887	. 42
4. 其他有價意	證券(約	總價	額:	新臺灣	<b>许</b>		元)								*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額	或折台	<b>今新</b>	臺幣
本欄空白		-		:							•											
(九)珠寶、古	董、字章	畫及	其他	具有木	目當	價值-	之財	產(總位	賈額:	新	臺幣			元)								
財 產	種	类	頁項			7		件	所			有			÷	人	價	-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保險	公	ä	保保		險		名	稱	要			保			٠.	시	備	1.		-		註
國泰人壽			安	家長期	用看記	獲			劉國	傳												
國泰人壽	· · · · · · · · · · · · · · · · · · ·		新	溫心包	E院				劉國	傳							_					
國泰人壽			平:	安附終	J				劉國	傳			.:			. '						
國泰人壽			安	護防癌	變	<del></del> 親	,		劉國	傳												
國泰人壽			新	温心伯	E院				劉國	傳											•	
國泰人壽			安	護防癌	雙	親			劉國	傳											`	
國泰人壽			美	滿人生	E 31	2			劉國	傳			ı								<del></del>	
國泰人壽			鍾	意終身	ł				劉國	傳							*					
國泰人壽			, \\\\\\\\\\\\\\\\\\\\\\\\\\\\\\\\\\\\		7亿日 2	好百			劉國	1/==						7						

國泰人壽	溫情住院	劉國傳	
國泰人壽	新溫心住院	劉國傳	
國泰人壽	全錄定期險	劉國傳	
國泰人壽	平安附約死殘	劉國傳	
國泰人壽	平安附約住院	劉國傳	and the second s
國泰人壽	安護防癌	劉國傳	
國泰人壽	新保費豁免	劉國傳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醫療終身	劉國傳	
國泰人壽	新保費豁免	劉國傳	
國泰人壽	鍾意終身	劉國傳	
國泰人壽	平安附約限額	劉國傳	
國泰人壽	溫情住院	劉國傳	
國泰人壽	新溫心住院	劉國傳	
國泰人壽	全錄定期險	劉國傳	
國泰人壽	平安附約死殘	劉國傳	
國泰人壽	平安附約住院	劉國傳	
國泰人壽	新保費豁免	劉國傳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醫療終身	劉國傳	
國泰人壽	新保費豁免	劉國傳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保險	劉國傳	
南山人壽	新意外險死殘	劉國傳	
南山人壽	新意外險限額	劉國傳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張百新	
國泰人壽	保本 111 終身	張百新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張百新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張百新	
國泰人壽	防癌終身	張百新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保險	張百新	
南山人壽	新意外險死殘	張百新	
南山人壽	新意外險限額	張百新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債	務	人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656,548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取得(發生)原 因
其他		張百新			l	豐銀行 北市中 號				2 段		656,548	97 年 01 日	- 02 月	長子留學日本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國傳